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6日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43,689,563.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兼顾大盘股和中小盘股,把握不同市值的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其中的优质股票,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确定股票债券比例 本基金股票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95%,最低保持在60%以上,债券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35%,最低为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 本基金将使用成功运用的MVPS模型来进行资产配置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首先运用科学的数量分析方法将股票基础库中的股票划分为大盘股和中小盘股,其次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大盘股和中小盘股在股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同时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挑选出不同市值的优质股票,最后构建实际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可控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曹桢桢	尹东
	联系电话	010-6657772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6,029,857.17	-38,639,211.76	2,090,184,924.27
本期利润	-1,720,733,385.71	431,361,125.71	3,527,839,293.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94	0.0472	0.33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72%	6.86%	74.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37	-0.2725	-0.27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81,497,715.31	7,255,087,617.36	7,911,380,612.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363	0.8453	0.79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7%	1.16%	-6.53%	1.05%	-0.44%	0.11%
过去六个月	-16.98%	1.09%	-17.12%	1.02%	0.14%	0.07%
过去一年	-24.72%	1.17%	-18.30%	0.97%	-6.42%	0.20%
过去三年	40.43%	1.56%	26.00%	1.26%	14.43%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37%	1.70%	-32.14%	1.57%	-4.23%	0.1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分股指数,该指数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市场八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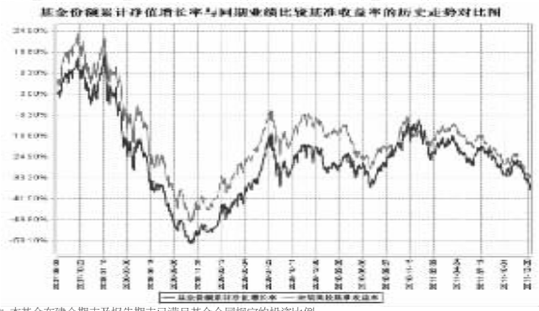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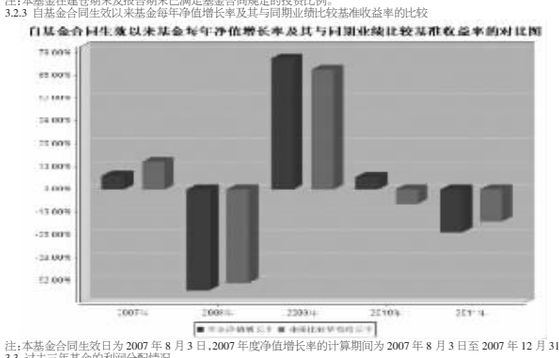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8月3日,2007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07年8月3日至2007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在内的十七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俊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8月25日	-	7	硕士,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期间就职于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任研究员。2005年8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研究主管等职务。7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具有相似的投资风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A股市场经历了连续第二年的熊市,相比2010年的结构性市场,2011年出现普跌情况,显得机会更少。上证综指从年初就开始下跌,而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的跌幅更大,如果说2010年投资者对符合中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行业和公司还给予了估值溢价的话,那么2011年随着货币政策的紧缩,资本成本的不断抬升,整个市场的估值系统性下降,这些所谓的新兴产业和成长股也经历了去故事化和去概念化的过程,跌幅巨大,而以银行、石化等蓝筹为代表的盈利稳定性强的大盘股,跌幅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估值的系统性下降使得选股异常困难,只有那些估值不高,且业绩真正能够持续快速增长的公司能够获得正收益,按照我们的统计这些公司只占整个A股数量的7%,这一比例远低于过去十年的平均水平,这为机构投资者带来了更高的挑战。

本基金在2011年的运作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年初的组合配置偏重于中小盘和成长股,因此在一季度净值损失惨重,经过积极调整,大幅减持了估值偏高的中小盘股,增持了银行、家电、汽车、水泥等估值低的中大盘股;二季度由于大盘股尤其是水泥股的出色表现,使得市值基金的净值大幅跑赢沪深300指数,在二季度末时,本基金开始增加消费品的配置,减持了涨幅较大的水泥股;经过二季度有效的配置调整,在三四季度消费品获得了大幅超额收益,也使得市值基金从年初的大幅落后沪深300指数,到年底战胜了沪深300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36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层面来看,如果说2011年是通胀不断超市场预期的过程,那么2012年很有可能是经济增长不断低于市场预期的过程。2011年A股市场面临的主要因难是CPI不断超预期带来的货币持续紧缩,资本成本大幅上升导致估值的大幅下降,因此所有估值偏高且业绩增长无法超预期的公司,股价都会大幅下跌。而2012年A股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可能将变为经济增长超预期放缓带来的公司业绩下滑导致的股价下跌风险。从理论上讲,在经济增长处于下滑阶段,最好的配置品种是债券,而股票,尤其是周期性股票很难有好的表现,A股市场70%的市值由周期性行业构成,因此我们预计2012年A股市场整体上不会有太好的表现,而估值仍然偏高的中小盘股会面临很大的业绩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在2012年仍然将避免投资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只有先保证净值的安全,才能有机会获得正回报。因此尽量规避估值偏高且存在业绩风险的中小盘股,配置上以业绩稳定且估值已达到历史最底部的大盘股为主,另外积极寻找业绩能够持续稳定增长的公司,做长线配置。我们相信经过连续两年的去泡沫化,A股市场真正优质的公司已经具备投资价值,关键在于我们如何找到它们,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对2012年的投资前景并不悲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1,953,576.06	1,051,065,266.94
结算备付金	10,879,479.10	30,580,618.79
存出保证金	4,240,560.98	6,484,63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1,102,512.13	6,259,518,074.51
其中:股票投资	4,127,080,568.73	6,242,357,469.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021,943.40	17,160,60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201,677.3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97,958.09	207,188.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257,369.57	394,70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84,233,133.23	7,348,250,48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5,999,660.34	64,802,093.76
应付赎回款	666,462.92	2,425,637.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33,839.68	9,547,993.08
应付托管费	1,155,639.95	1,591,332.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032,748.01	12,348,570.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47,067.02	2,447,244.98
负债合计	102,735,417.92	93,162,872.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143,689,563.64	8,582,685,291.17
未分配利润	-2,962,191,848.33	-1,327,597,67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1,497,715.31	7,255,087,61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4,233,133.23	7,348,250,489.53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363元,基金份额总额8,143,689,563.6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60,502,658.70	624,327,464.68
1.利息收入	12,431,561.04	6,685,718.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70,841.15	6,613,226.20
债券利息收入	79,053.87	43,228.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81,666.02	29,264.1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428,878.45	146,866,141.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2,409,352.42	119,694,426.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79,681.36	3,695,196.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3,200,792.61	23,476,518.3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4,703,528.54	470,000,337.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8,187.25	775,266.92
减:二、费用	160,230,727.01	192,966,338.97
1.管理人报酬	92,852,022.83	102,734,682.90
2.托管费	15,475,337.13	17,122,447.1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1,355,154.72	72,578,183.4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48,212.33	531,02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0,733,385.71	431,361,125.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733,385.71	431,361,125.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82,685,291.17	-1,327,597,673.81	7,255,087,617.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20,733,385.71	-1,720,733,38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8,995,727.53	86,139,211.19	-352,856,516.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4,347,397.61	-114,589,422.29	369,757,975.32
2.基金赎回款	-923,343,125.14	200,728,633.48	-722,614,491.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43,689,563.64	-2,962,191,848.33	5,181,497,715.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2,269,040.01	-2,090,888,427.95	7,911,380,612.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1,361,125.71	431,361,12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19,583,748.84	331,929,628.43	-1,087,654,120.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3,186,827.82	-119,557,221.02	573,629,606.80
2.基金赎回款	-2,112,770,576.66	451,486,849.45	-1,661,283,727.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82,685,291.17	-1,327,597,673.81	7,255,087,617.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缪钧伟_____ _____傅国庆_____ _____王泉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会字[2007]第204号《关于同意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867,940,890.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1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868,700,887.8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59,996.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2010年同)。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2010年同)。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2010年同)。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2010年同)。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2010年同)。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852,022.83	102,734,682.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282,192.03	18,854,314.3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475,337.13	17,122,447.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1,500,000,000.00	362,201.24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7.4.8.4 本期及上年度末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2010年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49,411.24	0.00%	49,411.24	0.0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41,953,576.06	5,546,779.31	1,051,065,266.94	6,367,193.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2010年同)。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10年同)。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669	中国水电	2011年9月29日	2012年1月18日	新股流通受限	4.50	4.09	3,437,870	15,470,415.00	14,060,888.30	-
601336	新华保险	2011年12月9日	2012年3月16日	新股流通受限	23.25	27.87	297,300	6,912,225.00	8,285,751.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15	上海家化	2011年12月30日	重大事项	34.09	2012年1月4日	34.75	1,999,896	72,865,841.25	68,176,454.64	-

注:本基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27,080,568.73	78.10
	其中:股票	4,127,080,568.73	78.10
2	固定收益投资	14,021,943.40	0.27
	其中:债券	14,021,943.40	0.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201,677.30	9.0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2,833,055.16	12.35
6	其他各项资产	12,095,888.64	0.23
7	合计	5,284,233,133.2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1,390,380.00	0.61
C	制造业	2,595,303,249.19	50.09
C0	食品、饮料	1,055,982,060.00	20.38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3,020,610.10	2.18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8,176,454.64	1.32
C5	电子	391,559,249.52	7.56
C6	金属、非金属	86,973,726.84	1.68
C7	机械、设备、仪表	548,356,566.22	10.58
C8	医药、生物制品	148,534,581.87	2.87
C99	其他制造业	182,700,000.00	3.5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4,060,888.30	0.2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9,920,000.00	2.51
G	信息技术业	160,421,948.56	3.1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766,840,197.36	14.80
J	房地产业	228,796,587.10	4.42
K	社会服务业	200,347,318.22	3.8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